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010100010101110

二 零 零 四 / 二 零 零 五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973	69,921	5,885	15,817
銷售成本		(32,381)	(61,569)	(10,303)	(13,234)
毛虧		(1,408)	8,352	(4,418)	2,583
其他收益		21	246	18	244
分銷成本		(481)	(845)	(152)	(286)
行政支出		(8,734)	(2,792)	(6,996)	(1,202)
其他經營支出		(1,644)	(2,565)	(578)	(1,01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246)	2,396	(12,126)	326
融資成本		—	(2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46)	2,374	(12,126)	326
稅項	3	—	(437)	117	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2,246)	1,937	(12,009)	414
少數股東權益		54	(8)	(54)	(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虧損)/純利		(12,192)	1,929	(12,063)	316
每股(虧損)/盈利	4				
— 基本(仙)		(4.06)	0.64	(4.02)	0.11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以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已提供的服務減去折扣、退貨及適用經營稅項後的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28,406	56,771	4,548	5,235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 服務之收入	2,567	13,150	1,337	10,582
	30,973	69,921	5,885	15,817

3. 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提呈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提呈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分別約12,063,000港元及12,1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316,000港元及1,92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數3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儲備

	匯兌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902	6,015	149	—	11,404	23,470
本期間純利	—	—	—	—	1,613	1,61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5,902	6,015	149	—	13,017	25,083
本期間純利	—	—	—	—	316	31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2	6,015	149	—	13,333	25,399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2	6,015	189	1,200	12,936	26,242
本期間淨虧損	—	—	—	—	(129)	(12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5,902	6,015	189	1,200	12,807	26,113
本期間淨虧損	—	—	—	—	(12,063)	(12,06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2	6,015	189	1,200	744	14,05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可讓互聯網用戶透過互聯網取得及瀏覽資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000,000**港元。有關減幅是由於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7,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8,000,000**港元)及電子商貿平台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虧約**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為**16%**。出現毛虧主要由於激烈競爭及出現品質問題，引致須向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客戶提供銷售折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316,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淨虧損下跌主要由於競爭劇烈及出現品質問題，引致須向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虧及行政支出增加。行政支出由前一年度同期約**3,000,000**港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000,000港元。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重估出現虧絀約5,000,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1,000,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業績欠佳，原因為競爭劇烈及出現品質問題，引致須向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客戶提供銷售折扣。為改善有關弱績，本集團已開始物色其他商機，令其收益基礎更為多元化及提升其品質控制。

就一按即知資訊系統的整體進展而言，在開發工作的最後階段曾出現若干問題，而本集團預期可於本公曆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將率先應用於商貿方面。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繼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多個政府機關及商業機構開發各種系統及管理軟件、電子商貿及電子稅務平台。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不斷透過積極發展新產品來加強及改善其研發能力。

本集團亦繼續在中國及香港直接向顧客推介產品及會面，或與業務夥伴共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其多種互聯網及相關產品、電子商貿及電子稅務平台、系統及管理軟件。

展望

由於預期美國及中國的利率有上升的趨勢，加上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劇烈競爭，因此本集團對自身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開拓新市場、發展新產品，並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商機，令其收益基礎更為多元化及提升其品質控制。

本集團亦將不斷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相關地區尋求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在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25,000,000股	75.00%
Global Plus Ltd. (附註)	225,000,000股	75.00%

附註：

此等股份以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lobal Plus Ltd.、Team Concept Limited、Perfect Chance Limited及IT Motion Corp.按比例實益擁有約35%、25%、25%及1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標題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屬於任何參與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的規定及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霆先生及張富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